

PARA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ght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110 股東常會
年議事手冊



日期：110年6月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 會.....	6
柒、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買回公司股份辦法修正對照表.....	11
(附件四)經營誠信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12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16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7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4

捌、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三) 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4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九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修訂「買回公司股份辦法」報告。
5. 一〇九年度發行普通公司債報告。
6. 修訂「公司經營誠信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7.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9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40,194)	100.00%	(40,194)	657,251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31)	100.00%	(31)	(6,433)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326,336	-	-	326,336	36,696	100.00%	36,696	453,56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 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註1)	691,838

註一：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戶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說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買回公司股份辦法」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修訂「買回股份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

第五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發行普通公司債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緬甸，發行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6月5日，證櫃債字第10900059051號核准，並於109年6月12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2. 募資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緬甸。
3. 發行條件：總金額新台幣三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一佰萬元整共300張，發行價格100元，票面利率:固定利率0.62%，每年單利計息一次，發行期間三年期自109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12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採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保銀行。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一季止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第二季	80,000	80,000	109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第二季	40,000	40,000	執行完畢
長期股權投資緬甸	110年第一季	180,000	69,364	將陸續匯出
合計		300,000		

註：長期股權投資緬甸，原預定110年第一季完成，因2020年COVID-19疫情再加上2021年初以來緬甸軍事政變，使得當地情勢未見好轉，緬甸仰光廠建廠進度因而延遲，致資金僅匯出69,364仟元，未來將視當地狀況及需求陸續匯出資金。

第六案

案由：修訂「公司經營誠信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公司經營誠信守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2頁~第15頁)。

第七案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16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與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鑒核。
2. 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第9頁)及附件六(第17頁~第33頁)。
4.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本公司109年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20,661,541元，加計109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增加新台幣197,406元、109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減少新台幣684,279元及109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43,542,911元，以上合計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3,368,243元，擬以法定公積新台幣22,265,001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1,103,242元彌補之，彌補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0元，謹擬具本公司109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0,661,54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97,406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684,279	
109年度稅後淨損	(43,542,911)	
待彌補虧損合計		(23,368,243)
以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2,265,001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03,2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敬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4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23,540	100.00	809,208	100.00	(214,332)	(20.94)
營業成本	711,448	69.51	544,116	67.24	(167,332)	(23.52)
營業毛利	312,092	30.49	265,092	32.76	(47,000)	(15.06)
營業利益	(21,085)	(2.06)	(12,182)	(1.51)	8,903	42.22
稅前純益	204,405	19.97	(54,107)	(6.69)	(258,512)	(126.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09,208
	營業毛利		265,092
	稅後純益		(52,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7)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06)
		稅前純益	(4.69)
	純益率(%)		(6.43)
	每股盈餘(元)		(0.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UVC燈珠及模板	表面殺菌/空氣殺菌/水殺菌
光反射器	數位相機/列印機/免觸控開關
血氧儀	測量人體心率及血液氧含量
背光模組	家電產品應用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車用照明產品	車用外部照明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電腦機箱應用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車用照明產品	車用外部照明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電腦機箱/筆電應用
LED傳感器	機器人測距及位移/高端掃地機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新興市場客戶。
2. 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
3. 建立堅實之產品研發團隊，有效開發LED應用模組產品。
4. 致力開拓具備發展條件之銷售據點，擴大業務營運規模。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依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及業務組織功能區分為五大事業群：
 - (1)發光元件事業群以LED封裝產品為主，包括Lamp、Display、Holder、SMD、Module等。
 - (2)受光元件及模組事業群包括感測元件及軟硬體結合規劃。
 - (3)LED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LED照明亮化、電子光電應用模組產品。
 - (4)車用照明事業群包括車用電子及車用照明等相關產品。
 - (5)投資管理事業群包括本公司LED本業以外之各項投資。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廣泛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積極開拓產品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業者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LED廠商陷入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上游磊晶業者受到中國政府補貼政策衝擊，紛紛出現虧損。但隨著中國大陸對於陸資LED業者之補貼政策逐漸結束，不合理的價格競爭也讓質弱廠商被市場淘汰而趨緩。未來LED晶片廠商仍可能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導致利基市場遭受擠壓。再者，由於COVID-17後疫情時代提前來臨，車用需求急速復甦，全球晶片需求短缺嚴重，以台積電為首的各家半導體廠雖加快腳步因應，但專家預估晶片短缺問題要紓解恐要等到2021下半年之後。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2020年受到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隨著疫苗問世與施打，世界銀行預估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到4%。然而若是各國政府未能採取措施以有效遏止疫情蔓延並實施投資改革，則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攀升，經濟復甦力道將會緩慢而乏力，在短期前景不明、對未來悲觀情況下，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可能僅有1.6%；反之，若是各國疫情獲得有效控制，疫苗施打更加快速普及，則全球經濟成長可望提升至5%。

根據TrendForce 最新“金級+會員市場報告：全球LED產業資料庫與 LED廠商季度更新”表示，展望2021年，COVID-19疫情有望得到緩解，車用LED、顯示屏、照明等市場需求有望恢復，Mini LED的需求也會起量。此外植物照明、UV LED等細分領域，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高速增長。TrendForce 預估2021年LED市場產值成長至165.31億美金。其中車用照明部分自2020年第四季起全球車市需求全面回升，LED廠商也同步表示2021年訂單狀況極佳。此外，UV-C LED 產品光功率持續提升，中國、歐洲、韓國、日本品牌廠商陸續計畫導入UV-C LED 於新款家電產品之中。同時，UV-C LED 也將有機會導入動態水殺菌、製造業設施與工廠自動化應用 (Factory Automation Applications)，因此UV-C LED市場需求持續表現亮麗。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3. 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LED利基市場。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議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紀明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與執行)</p> <p>(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下稱「本辦法」)。</p> <p>(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u>(三)本公司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時，應確實執行買回公司股份，但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七條所定買回數量之限制。</u></p>	<p>第一條 (目的)</p> <p>(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下稱「本辦法」)。</p> <p>(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金管證交字第1090348061號」增訂第三項</p>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當利益。</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為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為防止利益衝突，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光鼎電子道德行為準則』，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五(略)</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一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五(略)</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p>	<p>1. 依上市上櫃公司經營誠信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p> <p>2.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適用對象及基本行為要求】</p> <p>1. 本準則適用於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以下簡稱「光鼎成員」)。</p> <p>2. (略)</p>	<p>第一條 【適用對象及基本行為要求】</p> <p>1. 本準則適用於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以下簡稱「光鼎成員」)。</p> <p>2. (略)</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監察人職權</p>
<p>第三條 【利益迴避】</p> <p>1. 光鼎成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2~3 (略)</p>	<p>第三條 【利益迴避】</p> <p>1. 光鼎成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2~3 (略)</p>	<p>1. 配合上市上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十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提報股東會</u>，修訂時亦同。</p> <p>本準則訂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p> <p><u>第一次修訂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u></p>	<p>第十五條 【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p>	<p>1. 本準則修正提報股東會</p> <p>2.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景氣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長短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0,852	13	212,70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59	-	91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937	2	35,86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4,48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314	-	9,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1,134	10	277,678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806	1	6,0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9,893	26	401,599	18	
1410 預付款項	36,199	2	25,27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86,450	3	56,48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897	-	132,154	6	
	<u>1,484,341</u>	<u>57</u>	<u>1,222,506</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8,201	2	53,44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19,569	9	232,34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80,064	18	468,452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56,414	2	22,9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84,779	3	62,38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845	-	1,1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87	1	15,04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03,435	4	8,5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92,154	4	91,302	4	
	<u>1,116,348</u>	<u>43</u>	<u>935,656</u>	<u>44</u>	
資產總計	<u>\$ 2,600,689</u>	<u>100</u>	<u>2,178,1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	349,295	13	317,468	15	
	227,586	9	51,634	2	
	4,596	-	4,850	-	
	124,168	5	117,132	5	
	22,637	1	6,636	-	
	-	-	13,984	1	
	10,129	-	19,139	1	
	36,696	1	42,035	2	
	51,887	2	57,324	3	
	<u>826,994</u>	<u>31</u>	<u>630,202</u>	<u>2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300,000	12	-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80,742	7	178,911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28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455	1	17,74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5	-	2,742	-	
存入保證金	939	-	607	-	
	<u>500,901</u>	<u>20</u>	<u>200,288</u>	<u>9</u>	
	<u>1,327,895</u>	<u>51</u>	<u>830,490</u>	<u>38</u>	
負債總計	<u>1,149,518</u>	<u>44</u>	<u>1,149,518</u>	<u>53</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2,255	1	30,698	1	
資本公積	116,890	4	205,780	9	
保留盈餘	(112,108)	(4)	(117,993)	(5)	
其他權益	(33,492)	(1)	(25,55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3,063</u>	<u>44</u>	<u>1,242,447</u>	<u>57</u>	
非控制權益 (附註六(六)及(七))	119,731	5	105,225	5	
權益總計	<u>1,272,794</u>	<u>49</u>	<u>1,347,67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0,689</u>	<u>100</u>	<u>2,178,162</u>	<u>100</u>	



董事長：馬景騰



經理人：馬景騰

(經理人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廿一)及十四)	\$ 809,208	100	1,023,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44,116	67	711,448	70
營業毛利	265,092	33	312,092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885	14	121,556	12
6200 管理費用	122,677	15	162,72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04	5	44,15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8	-	4,748	-
	277,274	34	333,177	32
營業淨利(損)	(12,182)	(1)	(21,0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401	3	16,30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13)	(4)	227,080	22
7050 財務成本	(17,388)	(2)	(22,95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48)	(2)	(1,038)	-
7100 利息收入	1,523	-	6,101	-
	(41,925)	(5)	225,490	22
稅前淨利(損)	(54,107)	(6)	204,405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040)	-	59,611	6
本期淨利(損)	(52,067)	(6)	144,794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	-	(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541)	-	17,078	2
	(2,343)	-	16,29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2	1	(36,91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9	1	(20,61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68)	(5)	124,178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3,543)	(5)	147,525	14
非控制權益	(8,524)	(1)	(2,731)	-
	\$ (52,067)	(6)	144,794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8,144)	(4)	126,909	12
非控制權益	(8,524)	(1)	(2,731)	-
	\$ (46,668)	(5)	124,178	1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0.39)		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0.38)		1.30	

董事長: 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馬景鵬



會計主管: 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累積盈餘	合計							
\$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108,632	(62,375)	(34,324)	(96,699)	(23,622)	1,174,027	92,388	1,266,415
-	-	-	-	147,525	147,525	-	-	147,525	-	147,525	(2,731)	144,794
-	-	-	-	(780)	(780)	(36,914)	17,078	(19,836)	-	(20,616)	-	(20,616)
-	-	-	-	146,745	146,745	(36,914)	17,078	(19,836)	(1,934)	26,909	(2,731)	24,178
-	-	-	-	-	-	-	-	-	(1,934)	(1,934)	-	(1,934)
-	-	-	-	(46,681)	(46,681)	-	-	-	-	(46,681)	(95,417)	(142,098)
-	-	812	-	(812)	-	-	-	-	-	-	-	-
-	-	-	52,740	(52,740)	-	-	-	-	-	-	-	-
-	-	-	-	(4,374)	(4,374)	-	-	-	-	(4,374)	-	(4,374)
-	(9,084)	-	-	-	-	-	-	-	-	(9,084)	-	(9,084)
-	-	-	-	1,458	1,458	-	(1,458)	(1,458)	-	3,584	-	3,584
-	3,584	-	-	-	-	-	-	-	-	3,584	-	3,584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205,780	(99,289)	(18,704)	(117,993)	(25,556)	1,242,447	105,225	1,347,672
-	-	-	-	(43,543)	(43,543)	7,742	(2,541)	5,201	-	(43,543)	(8,524)	(52,067)
-	-	-	-	198	198	(43,345)	(2,541)	5,201	(7,936)	3,399	-	5,399
-	-	-	-	(43,345)	(43,345)	-	-	-	-	(38,144)	(8,524)	(46,668)
-	-	-	-	-	-	-	-	-	-	(7,936)	-	(7,936)
-	-	14,752	-	(14,752)	-	-	-	-	-	-	-	-
-	-	-	21,294	(21,294)	-	-	-	-	-	-	-	-
-	-	-	-	(44,861)	(44,861)	-	-	-	-	(44,861)	-	(44,861)
-	-	-	-	(684)	(684)	-	684	684	-	-	-	-
-	1,330	-	-	-	-	-	-	-	-	1,330	-	1,330
-	227	-	-	-	-	-	-	-	-	227	-	227
-	-	-	-	-	-	-	-	-	-	-	23,030	23,030
\$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112,108)	(33,492)	1,153,063	119,731	1,272,79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票買回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董事長：馬景騰



經理人：馬景騰

(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107)	204,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885	43,150
攤銷費用	2,328	2,7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8	4,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56	(44)
利息費用	17,388	22,956
利息收入	(1,523)	(6,101)
股利收入	(2,818)	(4,3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0	3,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648	1,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02	3,493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251,4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004	(180,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	(2,452)
應收帳款減少	15,136	10,240
預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126,587)
存貨(增加)減少	(151,696)	35,721
預付費用增加	(1,126)	(10,598)
預付款項增加	(9,803)	(1,2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74)	11,4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361)	47,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791)	(36,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952	(68,351)
應付票據減少	(254)	(754)
應付帳款增加	7,036	1,867
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16,001	(18,51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0,656)	17,9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90)	(13,83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596	(81,695)
調整項目合計	66,809	(298,1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02	(93,748)
收取之利息	1,523	6,101
收取之股利	2,818	4,393
支付之利息	(17,545)	(23,072)
支付之所得稅	(8,948)	(18,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50)	(124,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74)	(50,5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06	54,2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48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88	133,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74)	(25,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	1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355)	-
取得無形資產	(1,6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78
處分使用權資產	-	32,2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439)	(9,5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9,5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398)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40,838)	(1,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331)	61,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300	51,255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3,390	37,076
償還長期借款	(64,301)	(54,76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2	(3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8,598
租賃本金償還	(522)	(593)
發放現金股利	(44,861)	(4,37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9,0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936)	(1,934)
取得非控制權益	-	(142,098)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23,257	110,9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659	(5,2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733)	(26,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145	(94,6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707	307,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852	212,707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27,224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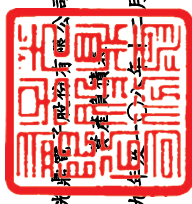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272	9	59,547	4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59	-	915	-	215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600	2	31,878	2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681	-	4,928	-	218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845	2	46,977	3	223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67	1	2,339	-	232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929	2	15,201	1	239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24,769	1	30,80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	2,138	-		
	<u>304,743</u>	<u>17</u>	<u>194,731</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55,840	61	1,091,766	67	25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3,067	9	177,354	11	26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4,920	2	45,343	3	264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1	-	1,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098	1	3,2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95,595	10	115,32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4	-	-	-	3110	
	<u>1,580,115</u>	<u>83</u>	<u>1,434,251</u>	<u>88</u>		
資產總計	<u>\$ 1,884,858</u>	<u>100</u>	<u>1,628,9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18,245	6	86,869	5		
應付票據	4,593	-	4,850	-		
應付帳款	8,728	-	23,390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9,438	5	69,827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	-	-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0,659	2	17,694	1		
其他流動負債	19,540	1	33,589	2		
	<u>271,206</u>	<u>14</u>	<u>236,222</u>	<u>1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300,000	16	-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42,201	8	131,131	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455	1	17,74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7	-	829	-		
存入保證金	856	-	607	-		
	<u>460,589</u>	<u>25</u>	<u>150,313</u>	<u>9</u>		
	<u>731,795</u>	<u>39</u>	<u>386,535</u>	<u>22</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149,518	61	1,149,518	72		
資本公積	32,255	2	30,698	2		
保留盈餘	116,890	6	205,780	12		
其他權益	(112,108)	(6)	(117,993)	(6)		
庫藏股票	(33,492)	(2)	(25,556)	(2)		
	<u>1,153,063</u>	<u>61</u>	<u>1,242,447</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84,858</u>	<u>100</u>	<u>1,628,982</u>	<u>100</u>		



會計主管：黃政文



(續)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40,246	101	261,4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03	1	1,126	-
營業收入淨額	238,943	100	260,3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72,335	72	199,513	77
營業毛利	66,608	28	60,849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793)	(1)	475	-
	68,401	29	60,374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485	14	36,418	14
6200 管理費用	52,441	22	66,877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9	1	2,20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	166	-
	86,201	37	105,670	40
營業淨損	(17,800)	(8)	(45,29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390	4	7,68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39)	(3)	(3,647)	(1)
7050 財務成本	(5,676)	(2)	(4,70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624)	(13)	203,508	78
7100 利息收入	336	-	418	-
	(33,313)	(14)	203,263	78
7900 稅前淨利(損)	(51,113)	(22)	157,967	6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7,570)	(3)	10,442	4
本期淨利(損)	(43,543)	(19)	147,525	5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	-	(7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0	1	(16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41)	(2)	17,243	7
	(2,343)	(1)	16,298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2	3	(36,914)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9	2	(20,616)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44)	(17)	126,909	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39)		1.32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0.38)		1.30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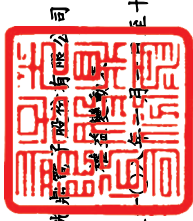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149,518	-	-	43,959	6,701	-	-	57,972	108,632	(62,375)	(34,324)	(23,622)	1,174,027
本期淨利	-	-	-	-	-	-	-	147,525	-	-	-	-	147,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0)	(780)	(36,914)	17,078	(19,836)	-	(20,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80)	(780)	(36,914)	17,078	(19,836)	-	(20,61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46,745	(36,914)	17,078	(19,836)	-	126,90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1,934)	-	(1,9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46,681)	-	-	-	-	(46,6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2	-	-	(8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740	-	-	-	(52,7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374)	(4,374)	-	-	-	-	(4,3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084)	-	-	-	-	-	-	-	-	-	-	-	(9,0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458	1,458	-	(1,45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3,584	-	-	-	-	-	-	-	-	-	-	-	3,58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43,543)	(43,543)	205,780	(99,289)	(18,704)	(25,556)	1,242,447	
本期淨損	-	-	-	-	-	-	-	(43,543)	198	7,742	(2,541)	-	(43,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98	-	-	-	-	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3,345)	(43,345)	7,742	(2,541)	-	(38,14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7,9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7,9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752	-	-	(14,75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94	-	-	-	(21,2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4,861)	(44,861)	-	-	-	-	(44,8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84)	(684)	-	68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330	-	-	-	-	-	-	-	-	-	-	-	1,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227	-	-	-	-	-	-	-	-	-	-	-	2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9,518	32,255	22,265	117,993	22,265	(23,368)	(23,368)	116,890	(91,547)	(20,561)	(33,492)	1,153,063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新加坡)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113)	157,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60	5,649
攤銷費用	1,093	1,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6	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6	(44)
利息費用	5,676	4,701
利息收入	(336)	(418)
股利收入	(605)	(2,4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0	3,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0,624	(203,508)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793)	4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61	(190,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47	(415)
應收帳款減少	8,076	9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228)	35,289
存貨減少	2,272	17,87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05)	2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42	5,5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3)	59,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57)	(754)
應付帳款減少	(14,662)	(2,8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11	(1,1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73)	13,3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97	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77)	8,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50)	68,226
調整項目合計	31,011	(122,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102)	35,845
收取之利息	336	418
收取之股利	605	2,400
支付之利息	(5,649)	(4,809)
支付之所得稅	-	(2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10)	33,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	(1,4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3	7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968)	(29,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241)	6,5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567	15,3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28)	(8,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76	20,687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965)	(28,1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39
發放現金股利	(44,861)	(4,37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9,0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936)	(1,9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863	(22,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725	2,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47	56,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72	\$ 59,547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附件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0)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3)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9)(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 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業。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 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酌修文字 2. 增加所營項目
<u>第五條之二：</u>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關聯企業背書保 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辦理。		1. 本條新增，明 訂公司得對關 聯企業背書保 證。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四條 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 日	增加本次修正日 期

捌、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3%、第四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2.0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日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

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附錄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機)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始。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4,951,78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四月六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董事長	馬景鵬	7,080,593	
董 事	孫根明	2,049,779	
董 事	馬景新	2,734,901	
董 事	魏為韓	838,884	
董 事	賴奇石	761,253	
董 事	周倫奎	556,000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獨立董事	羅懷家	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4,021,410	



PARA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ght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